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 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粤鹏”）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翌环保”）为该银行贷款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注册资本：7,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如适用）：AAA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795,480,726.6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16,810,425.68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276,744,634.36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6.65%

2019 年度营业收入：262,029,015.06 元

2019 年度税前利润：154,088,195.98 元

2019 年度净利润：109,033,458.31 元

其它情况：无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 20E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 20E

注册资本：47,170,363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宜德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技术、设备开发、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取得环保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2 日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AAA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12,598,840.72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06,653,399.31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83,116,347.98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55.62%

2019 年度营业收入：173,599,259.86 元

2019 年度税前利润：24,438,429.07 元

2019 年度净利润：21,004,552.3 元

其它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为该银行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为该银行贷款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对外担保，是因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若为上述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则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

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粤鹏、景翌环保对其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宜德及其配偶易金华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能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满足其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1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100	21.57%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